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二零二五）

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議員

議題：查詢葵青區自修室的使用情況並建議加強區內自修室服務

就林映惠議員、盧婉婷議員、林翠玲議員、王聰穎議員、黃紹焜議員及伍景華議員查詢葵青區自修室的使用情況並建議加強區內自修室服務，教育局提供以下相關資料：

教育局負責收集全港自修室供應的資料（包括由教育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總署及非政府機構經營或津貼的自修室）。為鼓勵學生善用自修室服務，教育局每年會將相關自修室的營運資料上載至教育局網頁，並向學校分發海報和單張，提供各自修室的地址和相關資料。

此外，教育局亦會向在公共屋邨提供自修室服務的非牟利團體發放租金及差餉（包括地租）津貼。為了確保資源有效地運用，本局會根據地區上對自修室的需求及有關自修室的運作情況的既定準則作出審批。由教育局津貼的自修室如需收取會員費，費用應盡量低廉。

按教育局收集的資料所得，葵青區現時有 17 間自修室，當中 8 間由社會福利署資助，6 間由教育局資助，另外 3 間附設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公共圖書館。根據自修室提供的資料，區內自修室合共提供大約 1,470 個座位，而 2023/24 學年的全年平均使用率約為 17%，當中最高的平均使用率（包括於 3 月至 5 月的公開考試高峰期）約為九成¹。整體來說，區內自修室能夠提供足夠的座位，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求。

教育局

2025 年 7 月

¹ 附設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共圖書館的 3 間自修室並不包括於計算在內。